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规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：税前人民币 7.2 万元/年/人，按月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内部董事：除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，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外部董事：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它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发放外部董事津贴，具体为税前人民币 7.2 万元/年/人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，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兑现薪酬。

（三）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向股东会说明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前述规定相抵触时，则按前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